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因董事局人数及公司上市板块调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（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主席 1 人。</p> <p>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（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主席 1 人。</p> <p>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2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</p>

	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
3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为刊登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4年8月30日